

证券代码：833118

证券简称：棒杰小贷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执行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的日期：2026年2月6日
- （三）执行受理日期：2026年2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浙江省义乌市公证处于2026年1月23日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2026)浙义证内字第1236号《执行证书》，2026年2月3日挂牌公司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6年2月6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

二、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执行人

名称：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兆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闫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2025年9月4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义棒杰贷（2025）最高质借字第00172号的《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期限自2025年9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本合同项下各笔借款的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约定为准，计息方式为按月结付，每月20日为结息日，次日为付息日。贷款利率具体以借款借据为准。为保障申请执行人债权的实现，被申请执行人自愿以其名下152万股万马科技（证券代码：300698）向申请执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在质押之后产生的派生权益如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作为质物一并质押。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担保服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2025年9月4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办理了《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项下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450000024733。

二、2025年9月5日，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签订了《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据》（以下简称“《借据》”），约定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4.4%，还款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三、上述《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签订后，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共同向义乌市公证处申请公证，义乌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公证书编号：（2025）浙义证内字第8720号。

四、申请执行人按照《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借据》约定，于2025年9月5日向被申请执行人发放了借款本金2700万元。被申请执行人取得借款本金后，分别于2025年9月18日支付2025年9月5日-9月20日的利息172800元、于2025年10月29日支付2025年9月21日-10月20日的利息324000元。2025年11月3日，被申请执行人经与申请执行人商量，被申请执行人归还本金1600万元及利息28.8万元。

五、因被申请执行人不按合同约定归还自2025年10月21日起的利息，申请执行人于2026年1月4日向被申请执行人邮寄通知函，告知双方在《最高额质押借款合同》及相关《借款借据》项下的贷款于2026年1月20日提前到期。

六、截止2026年1月20日，借款人仍然拖欠贷款本金人民币1100万元及

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未归还（暂算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利息人民币 201555.2 元，复利人民币 1211.8887 元。从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以未归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1.6% 计算罚息，从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以未归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1.6% 计算复利），出质人也未履行相关担保义务。

（三）执行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 11000000 元；
- 2、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 201555.2 元
- 3、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罚息（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以未归还的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1.6% 的标准计收）；
- 4、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复利 1211.88 元（暂计算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之后以未归还的利息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至利息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21.6% 的标准计收）
- 5、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250000 元、公证费 28007 元；
- 6、请求将被申请人出质的 600000 股“万马科技”（证券代码：300698）股票以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由申请人优先受偿。

三、本次执行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被申请执行人至信息披露日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为了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特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申请执行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对借款质押物的现实市场价值和变现折价率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担保

分析结果，若执行到位，将全额收回借款，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执行证书【(2026)浙义证内字第1236号】
- 2、立案登记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